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4 月 10 日，书面形式
5. 会议主持人：孙兴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编制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2017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 2,591.24 万元、净利润-3,374.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9.71 万元人民币。

经研究决定，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营目标为：收入 4,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额度为 700 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续贷业务）。

担保方式为：以全资子公司资产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及金融机构为收回贷款本息支付的全部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兴杰先生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融资事宜以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与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孙兴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以全资子公司及其资产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兴杰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融资事宜以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与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孙兴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召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记录。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